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運動舞蹈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提高學生運動舞蹈風氣促進身心健康，加強校際間情感交流，特舉辦本競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舞蹈委員會、國立高雄大學

五、協辦單位：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日)

七、比賽地點：高雄中正技擊館(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

八、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九、參加資格：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5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

十、比賽項目：(共 38 組)

(一)國標舞組—大專單項組

- 1.華爾滋(W)、2.探戈(T)、3.維也納華爾滋(VW)、4.快四步(Q)、5.狐步(F)
- 6.恰恰(C)、7.倫巴(R)、8.捷舞(J)、9.森巴(S)、10.鬥牛(P)。

(二)國標舞組—大專組

- 1.大專兩項組：1.恰恰、倫巴(C.R)、2.華爾滋、探戈(W.T)。
- 2.大專三項組：1.恰恰、倫巴、捷舞(C.R.J)、2.華爾滋、探戈、維也納華爾滋(W.T.VW)。
- 3.大專五項組：1.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捷舞(C.S.R.P.J)。
2.華爾滋、探戈、快四步、狐步、維也納華爾滋(W.T.Q.F.VW)。
- 4.大專淑女組：1.恰恰、倫巴(C.R)、2.探戈、華爾滋(ST.W)。

(三)國標舞組—新生單項組

- 1.恰恰(C)、2.倫巴(R)、3.吉魯巴(G)、4.捷舞(J)、5.探戈(ST)、6.華爾滋(W)。

(四)國標舞組—新生兩項組

- 1.探戈、華爾滋(ST.W)、2.恰恰、倫巴(C.R)。

(五)國標舞組—單人組

- 1.恰恰(C)、2.倫巴(R)、3.捷舞(J)、4.森巴(S)、5.鬥牛(P)、6.華爾滋(W)、7.探戈(T)、
8.維也納華爾滋(VW)。

(六)團體舞組：1.街舞(如 Hip Hop、Breaking、Locking 等)

- 2.一般流行舞(如現代、國標、民族、有氧、熱舞、啦啦舞等)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 1.先行網路報名(網址：www.dancesport.org.tw)
- 2.詳填報名表後(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連同現金袋於截止日前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賴彥鈞先生收
聯絡電話：07-591-9000 # 1701 傳真：07-591-6882 Email：sport@nuk.edu.tw。
截止日期：105 年 10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報名費用：

- 1.國標組：每人每組 500 元，加賽一組 100 元(每人最多限報四組)。
- 2.團體舞組：每項每隊 1,500 元。

十二、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定

1. 團體舞組限同校參賽並為兩人以上，國標舞組選手可跨校組對參賽，但需皆為大專生。
2. 新生組：其中一人為新生大一、大二即可參賽。
3. 參賽選手同一組需同一舞伴出賽，參加選手不得兩男配對。

(二) 服裝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著正式競賽服裝。
2. 摩登舞男士須打領帶(結)不得著牛仔褲，女士須著長裙，不得著長褲。
3. 拉丁舞男士服裝不宜露胸。
4. 淑女組男伴須著黑色長褲。
5. 各組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競賽服裝。

(三) 比賽制度

1. 比賽方法：依運動舞蹈規則，視報名隊數分初賽、複賽、決賽等進行。
2. 舞曲音樂：國標舞音樂由大會統一提供，依照國際比賽規則進行；團體舞(含街舞組及一般流行舞)音樂自行提供且於報到時繳交光碟，並負責音樂版權相關事宜，長度 2：00~4：00 分內，進退場至多共 2 分，總長度不超過 6 分鐘。
3. 評分標準：依國際評分規則 SKATUNG SYSTEM 核定名次。
4. 大會評審：特聘國內資深評審組成。
5. 各組報名六隊以下(含六隊)，採決賽制。
6. 各組報名十二隊以下(含十二隊)，採準決賽制。
7. 各組報名二十四隊以下(含二十四隊)，採複賽制。
8. 團體舞報名隊數如超過 12 隊將另採影片初審，由評審委員篩選，入選名單將於賽前公布至大會網站。
9. 團體舞將於當日賽前抽籤決定出場序，逾時出席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10. 團體舞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比率%	備註
舞蹈編排	30	含舞蹈創意
舞蹈造型	30	含服裝道具
舞蹈技巧	40	含台風默契

(四) 其他規定

1. 參賽選手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軍事院校學生攜帶軍人身份補給證，冒名者取消資格，於當日 13：00 前完成報到手續，13：30 正式比賽。
2. 參賽選手必須遵守出賽時間，如逾出賽五分鐘未到者則以棄權論。
3. 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裁判長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4. 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裁判長判決且即為終決。
5. 如遇特殊事故，為使賽程順利進行而更改順序，並由大會司儀宣佈，選手不得異議。
6. 開幕典禮：14：30 假比賽場地舉行，請各單位務必參加，並攜帶一面校旗於開幕典禮進場使用，勿需帶旗杆。
7. 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時，一經發現即取消該組繼續比賽之權利，被取消資格之選手於該組比賽之結果不予計算。
8. 參加比賽之選手須確認無特殊疾病、不受劇烈運動比賽影響。
9. 團體舞組之啦啦舞，禁止任何拋投、騰翻、跳躍等穿越動作。
10. 本次活動大會將負責投保公共意外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

十三、獎勵辦法

- (一)各組報名隊數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時取四名；五至七隊時取三名；三至四隊時取二名；二隊時取一名。
- (二)依競賽名次前三名頒贈獎牌乙只，前六名頒獎狀乙紙，團體總錦標前三名頒贈錦旗乙面。
- (三)團體總錦標名次積分算法：第一名 6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4 分；第四名 3 分；第五名 2 分；第六名 1 分 (男伴、女伴不同校時，各佔一半積分)。
- (四)團體舞組：依獲獎名次頒錦旗乙面

十四、領隊會議

- (一)時間：訂於當日 13：00 假比賽場地報到處集合。
- (二)參加領隊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中限一人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三)有關參賽資格如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 (四)參賽選手姓名及項目與秩序冊不符時(以報名表原始資料為憑)，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更改，惟更改資料，除大會筆誤外，其餘不予更改。
- (五)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無效。

十五、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
- (二)被取消資格之舞者，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三)如有無故棄權之隊伍，判處停賽一年之處分。
- (四)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裁判等事件，除按規定停止其出場比賽外，並報請有關主管單位議處。
- (五)有關選手資格之申訴，經當場檢查後由大會函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處。
- (六)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七)凡經審查資格身分不符者，則停止該單位參加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六、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意見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比賽，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三)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一小時內向大會提出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

十七、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大會擁有本次活動之一切新聞媒體運作、轉播、錄製、販售等之聲音、影像之權利，他人不得異議。
- (四)報名繳費後，如無法參賽，將每人酌收 200 元(每隊酌收 600 元)行政處理費，若於當日取消參賽，將不予退費 (除疾病因素須提出醫師證明)。

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運動舞蹈錦標賽

一、國標舞組別 (請勾選參賽項目)

序	項 目	拉 丁 舞	摩 登 舞	備 註
1	大專五項組	<input type="checkbox"/> C.S.R.P.J	<input type="checkbox"/> W.T.Q.F.VW	新生組；其中一人為大一或大二新生即可參賽(需附學生証影本)。
2	大專三項組	<input type="checkbox"/> C.R.J	<input type="checkbox"/> W.T.VW	
3	大專兩項組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W.T	
4	大專淑女組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ST.W	
5	大專單項組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R <input type="checkbox"/> P <input type="checkbox"/> J	<input type="checkbox"/> W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Q <input type="checkbox"/> VW	
6	新生單項組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R <input type="checkbox"/> G <input type="checkbox"/> J	<input type="checkbox"/> ST <input type="checkbox"/> W	
7	新生兩項組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ST.W	
8	單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R <input type="checkbox"/> P <input type="checkbox"/> J	<input type="checkbox"/> W <input type="checkbox"/> T <input type="checkbox"/> VW	

領 隊		指 導 老 師	
性 別	男 伴	性 別	女 伴
姓 名		姓 名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就讀學校	

本人同意以上所列個人基本資料於「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運動舞蹈錦標賽」報名使用。

報 名 費 共 計 _____ 元

(一)報名費用

1.國標組：每人每組 500 元，加賽一組 100 元(每人最多限報四組)。

(二)報名方式

1.先行網路報名(網址：www.dancesport.org.tw)

2.詳填報名表後(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現金袋於截止日前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賴彥鈞先生收

聯絡電話：07-591-9000 #1701 傳真：07- 591-6882 Email：sport@nuk.edu.tw。

截止日期：105 年 10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運動舞蹈錦標賽

二、團體舞組別 (請勾選參賽項目)

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街舞(如 Hip Hop、Breaking、Locking 等) <input type="checkbox"/> 2.一般流行舞(如現代、國標、民族、有氧、熱舞、啦啦舞等)		
學校名稱		隊名	
領隊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舞碼名稱		音樂長度	

參 賽 名 單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6		11		16	
2		7		12		17	
3		8		13		18	
4		9		14		19	
5		10		15		20	

總人數 _____ 人

備 註

注意事項

繳交之光碟須事先載明學校、團隊及舞碼名稱，並註記曲目順序。
敬請備妥隨身碟檔案以利備用。

本人同意以上所列個人基本資料於「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運動舞蹈錦標賽」報名使用。

報 名 費 共 計 _____ 元

(一)報名費用

團體舞組：每項每隊 1,500 元。

(二)報名方式

1.先行網路報名(網址：www.dancesport.org.tw)

2.詳填報名表後(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現金袋於截止日前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賴彥鈞先生收
聯絡電話：07-5919000 # 1701 傳真：07-591-6882 Email：sport@nuk.edu.tw。

截止日期：105 年 10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